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旗下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债等业务）及日常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35.5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有效期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现就相关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期，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KB21B2E49E），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与深圳宁波银行在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限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雷迪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雷迪奥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对雷迪奥的担保总额为4.3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68亿元。

2、近期，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杭州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100KB21B2DE6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与杭州宁波银行在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最高债权限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杭州柏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杭州柏年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对杭州柏年的担保总额为0.85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07亿元。

3、近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确认函》。公司为雷迪奥提供的8,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康利”）提供的8,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继续保持有效。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雷迪奥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对雷迪奥的担保总额为4.3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68亿元；公司为清华康利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对清华康利的担保总额为2.5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晨

成立日期：2009-03-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1,522.8519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七栋 2-3 楼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与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雷迪奥 2020 年度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62,797,649.44	539,817,161.71
利润总额	135,105,716.64	114,958,683.40
净利润	118,862,683.31	95,776,958.9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84,774,396.37	1,497,511,880.76
负债总额	717,062,057.41	956,910,460.30
净资产	567,712,338.96	540,601,420.46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雄文

成立日期：1999-08-2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7,43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9711%
2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89%
合计		100%

经营范围：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LCD、3D 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 LED 灯具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国内劳务派遣）；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柏年 2020 年度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3,033,346.54	97,754,955.52
利润总额	3,203,217.87	5,807,030.13
净利润	5,079,360.15	5,794,074.1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5,177,084.17	485,177,084.17
负债总额	139,567,227.71	139,567,227.71
净资产	345,609,856.46	345,609,856.46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广军

成立日期：2008-06-3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3 号楼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照明电器、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绿色照明技术的开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康利 2020 年度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48,384,675.97	121,286,995.25
利润总额	46,819,286.80	-1,992,638.37
净利润	41,082,213.98	-3,816,882.8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14,748,022.97	891,171,062.12
负债总额	522,797,230.33	503,037,152.31
净资产	391,950,792.64	388,133,909.81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雷迪奥、杭州柏年、清华康利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不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530.4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8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28,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14,599.0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2.4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8,129.5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6.25%，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5.7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